

录 12.30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0〕358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0〕151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城乡居民医保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指标 万元，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。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0“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照政策规定和程序拨付使用。

此次提前下达的资金按照中央财政明确指标的 100%比例下达,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按 2020 年应补助金额的 90%比例下达。同时,根据我省医保市级统筹相关政策要求,我厅按照政策规定的人均补助标准和中央、省级财政负担标准来计算每个县市区区的补助金额;在调拨资金时,将把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直接调度到市级财政专户。请你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在工作中对照绩效目标表(另行下发)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,切实提高资金效益。同时请按照相关政策的要求,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附件: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此次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补助	此次提前按90%下达省级财政金额	金额（万元）	其中：划拨省级财政专户金额	其中：拨付市级财政专户金额	备注
株洲市	炎陵县	6561	1209	7770	1116		

